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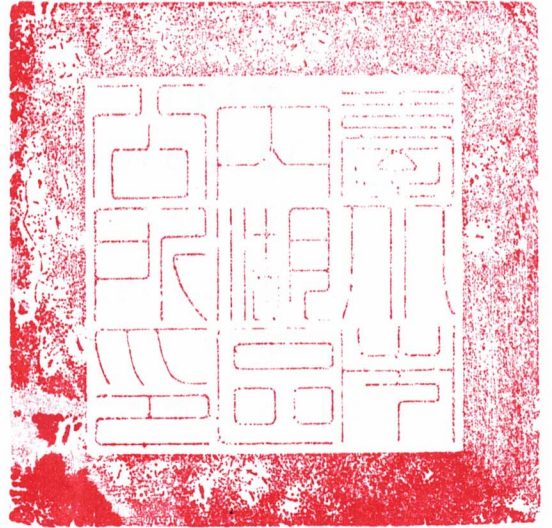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湖民字第11330042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臺北市各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內湖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臺北市內湖區安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東湖路3號9樓)。
- (二)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路1段285號7樓)。
- (三)臺北市內湖區五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五分街6號5樓)。
- (四)臺北市內湖區湖興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成功路2段320巷19號3樓)。
- (五)臺北市內湖區碧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路3段60巷6號地下室)。

- (六)臺北市內湖區樂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康樂街150號6樓之1)。
- (七)臺北市內湖區行善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行善路25巷13號2樓)。
- (八)臺北市內湖區陽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德路66巷38弄14號)。
- (九)臺北市內湖區港墘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路1段552號)。
- (十)臺北市內湖區清白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星雲街161巷3號)。
- (十一)臺北市內湖區港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環山路2段68巷14號)。
- (十二)臺北市內湖區紫星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康寧路1段20號)。
- (十三)臺北市內湖區金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金龍路136之1號2樓)。
- (十四)臺北市內湖區湖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路2段346號)。
- (十五)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路2段355巷21號)。
- (十六)臺北市內湖區石潭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成功路2段1號)。
- (十七)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湖山莊街117號4樓)。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週一至週日早上9時至晚上22時，收費以每小時為單位，詳細開放時間請參考「各區民活動中心開放

租借時間表」。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受理時間提出，本所公告各區民活動中心之優先申請租用時段，請申請人勿再提出申請：

1、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月至6月。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月至12月。

(二)長期使用及抽籤規定：

1、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6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受理書面定期使用申請。

2、使用時間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由管理機關先行協調使用其他時段或場地，協調不成時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受理時間截止後，定於113年5月20日於本所網頁公告衝突時段及抽籤時間，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受理申請時間內完成者，始得參加抽籤。


(2)本所於113年5月31日以臉書粉絲專頁線上直播公開抽籤，應有管理機關政風人員在場，全權由區公所代為抽籤。

3、嚴禁同一申請使用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本所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三)已抽籤取得資格者若未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為放棄租借權利，該時段以一般租借方式開放申請。

(四)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一律採臨櫃方式申請遞件，並暫停市民服務大平台公有場地租借系統至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 五、長期租借期間可同時辦理短期租借作業，期間過後需短期租借者，請另擇空堂租借，如欲申請時段已出借，視原時段租借人同意停課與否，作為准駁之依據，確保長期班隊使用者之權益。
- 六、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則不予退還。



區長 林秉宗